

黔水许可函〔2025〕267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贵州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BM8HPA80）：

你公司《关于审批〈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报告书存在问题：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18）第 4.0.8 条；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2.1（4）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一）（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关于《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黔西南州水务局，兴义市水务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恒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